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19—01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向证监会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通知》（黑国资产权【2019】182 号），授权交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宜。交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或补正材料通知交投集团。

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